

各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和计划单列市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，局内各单位：

为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，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，深入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广支持创新相关改革举措的通知》和

《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深化税务系统“放管服”改革 优化税收环境的若干意见》（税总发〔2017〕101号），税务总局决定，以更优的方式、更大的力度，在更广范围、更高层次上，进一步深化国税、地税联合办税，更好地满足纳税人对高效便民服务的新需求，现提出如下意见：

一、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

近年来，随着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和各领域改革的全面推进，尤其是税制改革的不断深化，税收工作的内外部环境发生了较大变化，广大纳税人对建设法治型、服务型税务机关，进一步规范执法行为、减轻办税负担的要求愈加迫切。针对新形势新要求，税务总局适时出台和持续升级了《国家税务局 地方税务局合作工作规范》（以下简称《合作规范》），着力强化国税、地税合作，持续推进联合办税，取得了阶段性成效。但部分地区仍存在落实不到位、合作不充分、进展不平衡等问题，不能适应新形势新要求，必须采取措施加以改进。各地税务机关要认真贯彻落实十九大精

神，坚持问题导向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提高认识，深刻领会深化联合办税的重要意义，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，加快从联合办税“干起来”、联合事项“多起来”的基础上，迈向办税速度“快起来”、纳税体验“优起来”的新阶段。

（一）深化联合办税是践行以人民为中心发展思想、提升纳税人满意度的要求。服务纳税人是税务机关的应尽职责。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牢固树立以纳税人为本的理念，更好地了解 and 满足纳税人的合理需求，通过深化国税、地税联合办税，有效解决纳税人办税“多头跑”、资料“多头报”等问题，努力提升办税效率，降低办税成本，切实增强纳税人满意度、获得感。

（二）深化联合办税是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、优化营商环境的要求。深入推进“放管服”改革，是党中央、国务院作出的重要决策，是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重要内容，是税务机关当前的一项重要工作任务。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着眼于纳税人的需求，回应纳税人的关切，通过深化国税、地税联合办税，进一步融合双方服务资源，尽量减少纳税人办税负担、降低办税成本，提升纳税服务质量，通过不断优化税收环境来促进优化营商环境。

（三）深化联合办税是落实国税地税征管体制改革、推进服务深度融合的要求。《深化国税、地税征管体制改革方案》明确要求发挥国税、地税各自优势，推动服务深度融合，着力解决现行征

管体制中存在的突出和深层次问题，不断推进税收征管体制和征管能力现代化。这就要求各级税务机关持续深化国税、地税联合办税，形成税收服务和管理的合力，推动税收服务和征管不断迈上新台阶，进一步提升税收治理能力，为实现税收现代化打牢基础。

二、深化联合办税的主要举措

各地国税局、地税局要本着因地制宜、务实创新、高效便民的原则，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深化国税、地税联合办税，为纳税人提供更便利、更多样、更快捷、更优化的办税服务。

（一）统筹谋划联合办税方式。各地国税局、地税局要结合实际，通过“互设、共建、共驻”等多种方式，提供更加便利的联合办税环境，实现纳税人“进一家门、办两家事”。

对国税局、地税局现有办税服务厅，要采用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，有条件的地区，应当整合资源、融合升级为共建办税服务厅，建立健全岗位内控管理制度。国税或地税一方税务机关已进驻政务服务中心的，另一方要积极争取入驻。

对新设办税服务厅和进驻政务服务中心，国税、地税要采用共建方式或共同进驻方式，统一管理制度、统一绩效考评、统一服务标准、统一岗责培训，促进国税、地税办税服务的有效融合。

（二）持续拓展联合办税范围。各地国税局、地税局要坚持因地

制宜、持续深化，不断拓展联合办税的广度和深度，满足纳税人日益多样的办税新需求。

拓展联合办税广度。互设窗口方式开展联合办税的，要不断扩大联合办税的业务范围，实现国税、地税纳税服务事项“一厅办理”。共同进驻、合作共建的办税服务厅，要尽快实现国税、地税纳税服务事项“一窗办理”。

推进联合办税深度。涉及纳税人基本信息确认、存款账号报告、财务报表信息采集、财务会计制度备案等国税、地税共同事项，应通过信息共享方式实现前台一次受理、后台信息共享，持续拓展联合办税业务的深度。

(三) 合理配置联合办税窗口。各地国税局、地税局要科学合理配置办税服务厅联合办税窗口和专业办税窗口，不搞“一刀切”，推进办税便利和管理效能的最大化，支撑各类纳税人的个性化、便利化选择。

科学配置联合办税窗口。涉及国税、地税双方共同及关联的办税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8042

